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 金城集团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46号 1996年2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扶持发展金城集团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发展金城集团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金城集团的发展,在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金城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5〕116号)中明确的政策基础上,特提出如下补充政策意见。

一、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列入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二、省国资局帮助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授予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集团内(江苏部分)未形成产权关系的企业的国有资产,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和集团公司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可授权或委托集团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

三、赋予集团公司一定的投资决策权。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四、省级各银行在下达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和建设所需贷款。对集团公司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按省政府重点技改贴息基金管理办法,可享受贴息优惠政策。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允许集团核心层及紧密

层企业加速固定资产折旧。

六、由省政府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向国务院申报,授予集团公司关于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集团公司人员临时出国(境)办理本集团涉外业务的出国任务审批权及相应的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访问审批权。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地方注册),出口机电产品实现的利润交纳所得税后,按规定由同级财政按实际交纳所得税的50%返还。优先办理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口退税。

七、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其进出口经营范围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进口摩托车关键件,可申请按提高国产化率的优惠政策减税;集团公司经海关总署备案后,进口的关键件、散件在省内不受“6个定口口岸”的限制,允许办理转关运输。

八、帮助集团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并争取批准建立集团技术中心;协助向海关总署申请减免技术中心进口仪器仪表的关税和代征税。

九、放宽集团公司经营范围。集团公司新办的独立核算三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十、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来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优惠政策。

十一、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机械厅、国防科工办及南京市政府,并与国家有关部门相衔接,确定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有权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二、上述政策意见执行年限暂定3年。